

附錄一 同等學力報名資格

一、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，因故休學(或退學、重讀)2年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- (二)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，因故休學(或退學)1年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- (三)修滿規定年限後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、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。

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，曾跨選職業類科，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
四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、實用技能班(學程)(原延教班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
五、陸、海、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。如仍在營者，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。

六、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。

七、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，因故休學(或退學)1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- (二)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，因故休學或退學，或修滿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八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- (一)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。
-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
- (三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。

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；所稱相當於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，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。

九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十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(不含推廣教育課程)，成績及格，持有學分證明書者。

十一、年滿 22 歲，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：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(二)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。

(三)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(不含推廣教育課程)。

十二、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在取得有關學歷(力)證件滿 1 年以上，或曾在學校、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，持有證明書者。【受訓時間均自畢(結)業後起算】

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，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，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。

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結業，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，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。

(三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(含空中補校)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
(四)師範學校(包括特別師範科)畢業者。

(五)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，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，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，並由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採認者。

(六)自學進修學歷(力)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。

(七)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。

(八)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、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。如仍在營者，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。

(九)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，持有高中學歷(力)證明書者。

(十)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(包括在臺依法退伍、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，以及在臺假退(除)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(除)役士兵)，及在營官兵(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)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，持有證明書者。

2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(力)鑑別考試，高中程度及格，持有證明書者。

3.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